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
參、會議主席：許嘉祐主任代理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各處室報告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，提請審議(附件1)。

說明：為利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順利推行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，會議通過後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訂定本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細則(草案)，提請審議(附件2)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』及臺北市教育局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』訂定之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：有關本校 111-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內容，提請審議(附件3)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及111年6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60866號函辦理。
二、由於本校訂定之106-11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年期已屆滿，教育局函請各校賡續進行111-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，且本計畫報送前務必經過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審議(附件4)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9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根據教育局審查意見修訂如：

- (1)第拾叁條第七項「擔任幹部、股長未完成職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」。
- (2)第拾肆條第七項「校內違規使用前條第十二項之違禁物品，並有安全或違法之疑慮」。
- (3)第拾肆條第九項「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確認仍不歸還」。
- (4)第拾伍條第十項「出入禁止18歲以下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」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
捌、主席結論
玖、散會